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